
附件

船舶工业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9年5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工信船舶年1表)	4
2. 造修船基础设施(工信船舶年2表)	5
3. 重点监测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工信船舶年3表)	6
4. 船舶工业生产经营情况预报(工信船舶年4表)	7
5. 船舶工业企业主要指标(工信船舶定1表)	8
6. 船舶制造生产经营情况(工信船舶定2表)	9
7.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修理生产经营情况(工信船舶定3表)	10
8. 海洋工程装备生产经营情况(工信船舶定4表)	11
9. 游艇制造生产经营情况(工信船舶定5表)	12
10. 船舶主要配套产品生产情况(工信船舶定6表)	13
四、主要指标解释	14
五、附录	
(一) 民用船舶产品目录及代码	27
(二) 造修船基础设施目录及代码	30
(三) 载重吨与总吨转换系数表和方法	30
(四) 总吨与修正总吨转换系数表和方法	31
(五) 重点监测企业名单	32
(六)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资料清单	35
(七)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35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及时了解全国船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有效地实施船舶行业管理，并为各级领导、政府综合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统计范围为全国船舶行业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1. 行业范围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企业（373）包括金属船舶制造（3731）、非金属船舶制造（3732）、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3733）、船用配套设备制造（3734）、船舶改装（3735）、船舶拆除（3736）、海洋工程装备制造（3737）、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3739）。

（2）未包括在 3734 类的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企业，主要有船用发动机制造（列入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12 和汽轮机及配件制造 3413）；船用装卸机械制造（列入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3432）；船用阀门制造（列入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3）；船用齿轮制造（列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3）；船用导航及其他仪器制造（列入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3）；船钟制造（列入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0）。

（3）船舶修理（4342）企业。

2. 产品统计范围为民用船舶工业产品，包括 100 总吨及以上钢质机动海船和 3000 吨以上内河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游艇制造、船舶配套产品制造。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财务状况、成本费用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民用船舶工业产品生产情况以及造修船基础设施情况等。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五）调查频率及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表、月（季）度报表和预报表。调查时期分别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上月（季）数据和本年度 1~11 月份数据。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统一领导。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委托，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全国船舶工业统计的具体组织工作和统计数据收集处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行业管理部门和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地区船舶企业的统计工作；各船舶工业集团负责组织所属船舶工业企业的统计工作。

（七）报送要求

本各报表中所有指标数据原则上按照年月（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

1. 年报表的上报时间：年后 2 月 28 日前，二级汇总单位年后 4 月 20 日前。

2. 月（季）报表的上报时间：重点监测企业每月填报，报送时间月后 8 日前，其他企业季度填报，报送时间为 4 月、7 月、10 月和 1 月 8 日前；节假日顺延。

3. 预报表的上报时间：企业 12 月 8 日前报送（根据相关指标 1~11 月份数据，预测报送全年 1~12 月份数据）。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统计数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舶行业管理部门和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各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负责催报、审核本地区或所属工业企业的报表数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负责汇总处理全国数据并完成全国船舶工业的经济运行分析。

企业数据统一采用统计信息网络系统报送。集团公司所属工业企业报表数据一次报送，所在地区船舶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集团公司共享数据。

1. 报送方式：企业登陆全国船舶统计信息系统 <http://202.106.120.141/netrep/>，在线应用系统报送年报、月（季）报和预报。船舶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负责催报并审核本地区（系统）企业的报表数据。

2. 联络方式：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通信地址：北京市月坛北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861 联系人：郑一铭、劳震坤

联系电话：010-59518755、010-68057210 传真：010-59518255

E-mail: zymcansi@163.com、laozhenkun@163.com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本制度综合统计数据根据数据调查频率，按月度、季度、年度等频率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行业协会网站、统计年鉴等形式对公众发布。

1. 季度数据：通过工信部装备司网站，季后 15 日公布全国范围统计数据。

2. 月度数据：通过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网站，月后 15 日公布重点监测企业统计数据。

3. 年度数据：通过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网站，3 月底公布全国范围统计数据。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统计数据可以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共享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共享责任人是装备工业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本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单位/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工信船舶年1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船舶工业企业	法人单位	年后2月28日前联网直报	4
工信船舶年2表	造修船基础设施	年报	民用船舶造修企业	同上	年后2月28日前联网直报	5
工信船舶年3表	重点监测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年报	重点监测企业	同上	年后2月28日前联网直报	6
工信船舶年4表	船舶工业生产经营情况预报	年报	全部船舶工业企业	同上	12月8日前联网直报	7
工信船舶定1表	船舶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月(季)报	全部船舶工业企业	同上	月(季)后8日联网直报	8
工信船舶定2表	船舶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月(季)报	民用船舶制造企业	同上	同上	9
工信船舶定3表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修理生产经营情况	月(季)报	民用船舶及海工修理企业	同上	同上	10
工信船舶定4表	海洋工程装备生产经营情况	月(季)报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	同上	同上	11
工信船舶定5表	游艇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月(季)报	游艇制造企业	同上	同上	12
工信船舶定6表	船舶主要配套产品生产情况	月(季)报	船舶主要配套产品生产企业	同上	同上	13

三、调查表式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工信船舶年1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65号
 有效期至：2022年5月

20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02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03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05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06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区号</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td> </tr> <tr> <td>电话号码</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td> </tr> <tr> <td>分机号</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input type="text" value="□"/></td> </tr> </table>	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电话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网 址_____																																
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电话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分机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0701 行业类别 _____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																																																		
0802 01 船舶改装 02 拆船_	<input type="text" value="□□"/>																																																		
09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td> <td style="width: 25%;">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td> <td style="width: 25%;">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td> <td style="width: 25%;">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td> </tr> </table>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input type="text" value="□□□"/>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0 控股情况	110 国有控股 120 集体控股 210 私人控股 220 港澳台商控股 230 外商控股 <input type="text" value="□□□"/>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年报表，统计范围为全部船舶工业企业。

造修船基础设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表 号：工信船舶年 2 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制（2019）65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5 月

基础设施名称	设施代码	规格			竣工年份	最大设计产品吨位
		长（米）	宽（米）	深（米）		
甲	乙	1	2	3	4	5

续表

起重设备			主要用途
类型	能力（吨）	数量（台）	
6	7	8	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为年报表，统计范围为民用船舶制造企业和船舶修理企业。
 2. 本表按《造修船基础设施目录及代码》填列。

船舶工业生产经营情况预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工信船舶年 4 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制(2019)65号

有效期至：2022年5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预计		下年计划	
		全年	同比增长 (%)	全年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利润总额	千元				
造船完工量	载重吨				
其中：出口船舶完工量	载重吨				
完工船舶金额	千元				
新承接船舶订单	载重吨				
其中：新承接出口船舶订单	载重吨				
新承接船舶订单金额	千元				
手持船舶订单	载重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预报表，统计范围为全部船舶工业企业。

船舶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工信船舶定2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制(2019)65号
有效期至：2022年5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季)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标识	船舶属性				交船时间 (年月)
			载重吨	总吨	船东国籍	船籍	
甲	乙	丙	1	2	3	4	5

续表

船舶生产经营节点			
新承接	完工	手持	取消订单
6	7	8	9

补充资料

本年完工船舶合同金额总计	千元
其中：出口船舶合同金额	千美元
本年新承接船舶合同金额总计	千元
其中：出口船舶合同金额	千美元
本年手持船舶合同金额总计	千元
其中：出口船舶合同金额	千美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民用船舶制造企业填报。
2. 本表按《民用船舶产品目录及代码》逐船填列，只报送100总吨及以上钢质机动海船和3000吨以上内河船。
3. 重点监测企业每月填报，其他企业季度填报，报送日期为月（季）后8日。

海洋工程装备生产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季)

表 号：工信船舶定 4 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制 (2019) 65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5 月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标识	海洋工程装备属性		海洋工程装备生产经营节点			
			业主国籍	交付时间 (年)	新承接	完工	手持	取消 订单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补充资料

本年完工合同金额总计	千元	其中：出口合同金额	千美元
本年新承接合同金额总计	千元	其中：出口合同金额	千美元
本年手持合同金额总计	千元	其中：出口合同金额	千美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海洋工程装备建造企业填报。
 2. 本表按《民用船舶产品目录及代码》逐个填列海洋工程装备。
 3. 重点监测企业每月填报，其他企业季度填报，报送日期为月（季）后 8 日。

游艇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工信船舶定 5 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制（2019）65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5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月（季）

产品名称	长度（米）	船体材料	本年完工（艘）	其中：出口（艘）
甲	1	2	3	4

补充资料

本年完工游艇合同金额总计 _____ 千元

其中：出口游艇合同金额 _____ 千美元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游艇建造企业填报。
 2. 本表按船型分类填列，同长度同类型产品合并填报。
 3. 重点监测企业每月填报，其他企业季度填报，报送日期为月（季）后 8 日。

船舶主要配套产品生产情况

表 号：工信船舶定 6 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制（2019）65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5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季）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实际	其中：出口
甲	乙	丙	1	2
一、动力系统及装置	4100	千元		
其中：船用低速柴油机	4111	台		
船用低速柴油机	4112	千瓦		
船用中速柴油机	4121	台		
船用中速柴油机	4122	千瓦		
船用高速柴油机	4131	台		
船用高速柴油机	4132	千瓦		
柴油发电机组	4141	台		
推进装置	4151	个		
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	4161	根		
二、甲板机械	4200	千元		
其中：锚泊机械	4211	台		
装卸机械	4221	台		
舵机	4231	台		
锚链	4241	吨		
三、舱室机械	4300	千元		
其中：通风装置	4311	台		
船用锅炉	4321	台		
船用环保设备	4331	台		
四、船舶通讯、导航、自动控制系统	4400	千元		
五、电子电气设备	4500	千元		
六、船用舾装件	4600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船舶主要配套产品生产企业填报。
2. 重点监测企业每月填报，其他企业季度填报，报送日期为月（季）后 8 日。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终身不变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1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和校验码（1位）5个部分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单位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单位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填写。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3. **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填写。

5. **单位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6. **联系方式**：包括长途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座机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座机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7. 行业类别：是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调查单位进行分类。填报时应统一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小类类别和代码填写。一个企业属于哪个工业行业，是按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把整个企业划入某一工业行业小类内。

8. 登记注册类型：指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称为私营企业。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

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9. 控股情况：以企业法人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

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五类。

(1)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10. 成立时间：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4)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5)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二)《造修船基础设施》表

1. **基础设施:**名称及代码按《造修船基础设施目录及代码》填写。船台、船坞、码头要按实有个数逐个填报。如有其它类型设施(如船排、滑道)也应当单独列出。

2. **规格:**船台规格:长(米)、宽(米);船坞规格:长(米)、宽(米)、深(米);码头规格:长(岸线长度米)、深(水深米)。

3. **最大设计产品吨位:**船台和船坞填报最大设计产品的吨位(载重吨),浮船坞加填最大举力(吨);码头不填报。

4. **竣工年份:**指设施建造竣工的年份,改扩建的设施填写改扩建竣工年份。

5. **起重设备类型、能力及台数:**指专门提供船台或船坞正常生产用的起重设施。按类型(龙门式、门座式、其他式)额定起重吨位(吨)及台数依次填写,同类型不同能力的分别单列。

6. **主要用途:**船坞分为造船专用、修船专用或造修船兼用;码头分为生产用和非造修船生产用。

(三)《重点监测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

1.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使用的能源。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2. **工业取水总量:**指工业企业从各种水源提取的,并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总和,包括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由管道供应的未经达标处理的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的中水、海水,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纯净水、矿泉水、蒸汽(冷凝水)、热水、地热水等)。取水总量包括主要工业生产用水、辅助生产(包括机修、运输、空压站等)用水和附属生产(包括厂内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厕所等)用水;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如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

地表水:指企业直接取自河流、水库、湖泊等地表水源的水(包括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用于冷却,不重复使用,又排出的水,俗称自流水),不包括水力发电厂的发电动力用水。**地下水:**指企业通过自备井直接取自地下的水。**自来水:**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过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自来水供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道的供水;取水量按报告期自来水表的流量计算。**管道供应的未经达标处理的水:**指地表水、地下水等,未经过供水企业净化处理或经净化处理而未达标准,通过

管道供应的水。中水：指城市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到相关标准，通过管道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水。

3. 重复用水量：工业企业重复用水量就是指在企业内部，对生产和生活排放的废水直接或经过处理后回收再利用的水量，不包括企业从城市污水处理厂购买的中水。企业废水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包括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

封闭系统内的循环水量：指锅炉、循环冷却系统等内的循环水量。

重复用水量的计算原则：1. “源头”计算原则。对循环水来说，使用后的水，又回流到系统的取水源头，流经源头一次，计算一次。2. 异地原则。对于非循环系统，根据不同工艺对不同水质的要求，在一个地方（工艺）使用过的水，在另外一个地方（工艺）中又进行使用，使用一次，计算一次。在同一地方（容器）多次使用的水，不得计算重复用水量。3. 经过净化处理后的水重复再用，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重复用水计算。

不包括企业从城市污水处理厂回用的中水。

企业在报告期每重复利用一次，则计算一次重复用水量。

4.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措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企业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5.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年度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的费用支出。在工业企业开展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中，较为普遍的和大量的活动属于试验发展活动。

工业领域的试验发展包括以下几类活动：

为研制新产品（或新工艺）或对已有产品（或已有工艺）进行实质性改进所从事的技术调技术咨询和资料准备，设计及改进设计，工装磨具准备，研制和检测用仪器设备的准备、制造及安装，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辅助材料准备，样机试验和检测、试验车间（中间试验）建立和运行，论证鉴定等活动。

工程设计、小批量试制、工业性试验及时生产过程中对新产品原形和新工艺本身做进一步改进所从事的相关活动。

对从国外引进的技术或从国外购买的技术做实质性改进及再创新所开展的相关活动，但不包括对这些技术的直接应用或仿制活动。

6. 造船钢材利用率：是船舶钢材总用量与建造船舶用钢材投入总量的比率，反映船舶建造过程中钢材的使用效率。钢材指钢板、型材和钢管等造船用钢材料。

造船钢材利用率=船体钢材总重量/造船用钢材总投料量*100%。

（四）《船舶工业生产经营情况预报》表

相关指标解释请参见下述“（五）《船舶工业企业主要指标》表”和“（六）《船舶制造生产经营情况》表”对应的指标解释。

（五）《船舶工业企业主要指标》表

1. 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本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1. 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2. 对外加工费收入；3. 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民用船舶指用于交通运输、海洋开发、工程作业、渔业生产及港口作业保障等领域各类非军事用途的船舶的统称。

民用船舶制造：指民用新船的建造，不包括船舶修理和改装。

民用船舶配套产品：指船用配套设备及船舶配件产品，主要包括动力装置、甲板机械、舱室设备、船用舾装件、船舶通信、导航、自动化系统等。

民用船舶修理：包括船舶修理和改装业务。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包括钻井装备、浮式生产采油装备、矿产资源采集装备、生物资源养殖装备的制造，海洋工程（辅助船舶）以及其他的制造。

2. 流动资产总计：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3.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4.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

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5.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6.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7.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9.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0.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11.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2. 利息费用：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3.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4.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5. 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16.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艺术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17. 技改投资完成额：是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1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该指标反映了报告期末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

19.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六）《船舶制造生产经营情况》表

1. 载重吨（DWT）：货船可用于装载货物的最大营运吨位。一般指货船在结构吃水或满载吃水时装载的货物、淡水、燃料润滑油、炉水、备品、供应品及人员、行李等吨位之和（空载排水量+载重吨=满载排水量吨）。

2. 总吨（GT）：是国际通行的船舶计量单位之一，是登记吨位的一种，主要用来衡量民用船舶的大小（容积）。总吨是指各航海国家按照《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1982年7月18日起实行）制定

的丈量规范丈量的船舶围蔽处所的容积吨。一艘船舶的总吨 $GT=K1V$ ，式中 $K1=0.2+0.02LgV$ ， V 为船舶围蔽处所的总容积（立方米）。船舶总吨位在船舶设计时应由设计部门负责计算，并在有关设计文件中予以列示。

3. **新承接订单**：是指报告期内正式生效的合同订单（不含选择权和未正式生效的合同订单）。

4. **完工船舶**：是指报告期内交付船东的船舶。

5. **手持船舶订单**：是指报告期末尚未交付船东的全部有效合同订单。

6. **取消订单**：是指前期已正式生效，但因各种原因在报告期内取消的合同订单。

7. **船东国籍**：是指实际船东所属国家或地区。

8. **船籍**：是指船舶所挂船旗代表的国家或地区。

9. **交船时间**：是指合同上签订交船时间（填写年份和月份）。

10. **出口船舶**：是指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船舶之和。直接出口是指直接销售给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单位法人或境外自然人的船舶；间接出口船舶是指通过代理商销售给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单位法人或境外自然人的船舶。出口船舶包括船东国籍为国外（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地区）或船东国籍为中国，但船籍为国外的船舶。

（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修理生产经营情况》表

1. **船舶修理**：包括船舶修理和改装业务。

2. **船舶修理完工**：只统计厂修完工量，不包括航修。

3. **修船营业收入**：包括厂修收入和航修收入。

4. **海洋工程装备修理和改装**：包括各类钻井装备、浮式生产采油装备、矿产资源采集装备、生物资源养殖装备的制造，海洋工程（辅助船舶）和其他装备修理和改装业务。

（八）《海洋工程装备生产经营情况》表

海洋工程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浮式生产采油装备、矿产资源采集装备、生物资源养殖装备、海洋工程（辅助）船和其他。

主要钻井装备：包括自升式钻井平台（Jack-up Rig）、半潜式钻井平台（Semi Rig）、钻井船（Drillship）等。

主要浮式采油装备：包括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 或 FLNG）、半潜式生产平台（Semi-FPS）、张力腿式平台（TLP）、单圆柱式平台（Spar）等。

主要矿产资源采集装备：包括浅水采矿船、深海采矿船、采矿驳船等。

主要生物资源养殖装备：包括自升式/半潜式海上渔/牧场、深远海大型养殖装置、近海养殖网箱、深海养殖工船等。

海洋工程（辅助）船：包括物探船、铺管船、半潜船、起重船、布缆船、三用工作船、守护船、

供应船、海上风车安装船、潜水支持船等。

其他：包括各类生产模块、生活模块、导管架、海上浮动电站、大型海上浮式结构物等。

（九）《游艇制造生产经营情况》表

1. 游艇：包括各类动力游艇、非动力游艇、多用途游艇、海钓船、风帆游艇、水上摩托艇等。

2. 船体材料：指木质、钢质、铝质、纤维增强塑料、钢-铝、钢-纤维增强塑料、铝-纤维增强塑料混合或其他新型复合材料结构。

（十）《船舶主要配套产品生产情况》表

1. 船舶配套产品出口：指直接出口的船舶配套产品，不包括装在出口船上随船出口的配套产品。

2. 动力系统及装置：包括船用主机、柴油发电机组、推进装置（含螺旋桨、侧推、全回转等）、船用齿轮箱、尾轴密封装置、舵相关装置、其它设备等。

（1）船用低速柴油机：指转速每分钟小于 300 转的船用柴油机。

（2）船用中速柴油机：指转速每分钟大于 300 转，小于 1000 转的船用柴油机。

（3）船用高速柴油机：指转速每分钟大于 1000 转的船用柴油机。

（4）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驱动发电机产生电能的设备

（5）推进装置：含螺旋桨、侧推、全回转等。

（6）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指船用低速柴油机用曲轴。

3. 甲板机械：包括锚绞机、起锚机、系泊绞车、起重机、吊机、舵机、锚、锚链、锚唇、其它设备等。

（1）锚泊机械：含锚绞机、起锚机、系泊绞车等。

（2）装卸机械：含起重机、吊机。

（3）舵机：能够转舵并保持舵位的装置。

（4）锚链：连接于锚和船体之间的链条，用来传递和缓冲船舶所受的外力

4. 舱室机械：包括泵类、风机、空压机、船用锅炉、废气锅炉、船用焚烧炉、污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装置、热交换机、空调装置及冷藏设备、空气瓶、消防灭火装置、船用电梯、船舶压载水处理装置、其它设备等。

（1）通风装置：包括通风机，鼓风机，风力发电机等，但不包括空调，压缩机等。

（2）船用锅炉：包括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废气锅炉等。

（3）船用环保设备：包括船用焚烧炉和污水处理设备。

5. 船舶通讯、导航、自动控制系统：含无线电通讯设备、船内通讯设备、导航仪器、自动操舵装置、监测报警系统、气象传真仪、导航测波雷达、卫星罗经、计程仪、电子海图与信息显示系统、其他设备等。

6. **电子电气设备：**含机舱控制台、监控网络平台、船用仪表仪器、配电设备、发电设备、变电设备、其他设备等。

7. **船用舾装件：**含救生设备、船用阀门、舱口盖、船用门窗、船用家具、船用小五金、卫生单元、厨房设备、其他设备等。

五、附录

（一）民用船舶产品目录及代码

产品类别与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备注
100 总吨及以上钢质机动海船			
钢质机动货船合计	1100		
原油船（单壳船）	1101	艘/总吨/载重吨	包括双底或双舷侧油船
原油船（双壳船）	1102	艘/总吨/载重吨	是指满足国际海事组织（IMO）要求的双壳油船
成品油船、化学品船	1103	艘/总吨/载重吨	含成品油船、化学品船和其它特种液货船
散货船	1104	艘/总吨/载重吨	含矿砂船、纸浆运输船、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散货船、散货/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兼用船	1105	艘/总吨/载重吨	仅指矿石/散货/油船、散货/油船等兼装干散货和液货的船舶
杂货船	1106	艘/总吨/载重吨	含半集装箱船、多用途船和载少量旅客的货船
冷藏船	1107	艘/总吨/载重吨	专门运送易腐的新鲜货物的运输船
全集装箱船	1108	艘/总吨/载重吨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滚装船	1109	艘/总吨/载重吨	含滚装/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小汽车运输船	1110	艘/总吨/载重吨	仅指用于小汽车远距离运输的船舶
液化石油气(LPG)船	1111	艘/总吨/载重吨	
液化天然气(LNG)船	1112	艘/总吨/载重吨	
其他货船	1113	艘/总吨/载重吨	
钢质机动非货运船	1200		
海峡渡船	1201	艘/总吨/满载排水量吨	仅指海上（较长航程）渡船，主要指客滚船
客船	1202	艘/总吨/满载排水量吨	
渔船	1203	艘/总吨/载重吨	含渔船、运鱼船、渔业加工母船
海洋工程（辅助）船	1205	艘/总吨/载重吨	含物探船、铺管船、半潜船、起重船、布缆船、三用工作船、守护船、供应船、海上风车安装船、潜水支持船等
其他非货运船	1204	艘/总吨/满载排水量吨	含拖船、顶推船、挖泥船、航标船、破冰船、巡逻船、引航船、交通船、消防船、供电船、渔政船、缉私艇、考察船、调查

			船、测量船、公务交通艇等
海洋工程装备			
钻井装备	3100	艘	含自升式钻井平台（Jack-up Rig）、半潜式钻井平台（Semi Rig）、钻井船（Drillship）等
浮式采油装备	3200	座	含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FPSO）、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 或 FLNG）、半潜式生产平台（Semi-FPS）、张力腿式平台（TLP）、单圆柱式平台（Spar）等
矿产资源采集装备	3300	艘	含浅水采矿船、深海采矿船、采矿驳船等
生物资源养殖装备	3400	艘/座	含自升式/半潜式海上渔/牧场、深远海大型养殖装置、近海养殖网箱、深海养殖工船等
其他	3500	个（艘）	含各类生产模块、生活模块、导管架、海上浮动电站、大型海上浮式结构物等
船用配套产品			
一、动力系统及装置	4100	千元	
船用低速柴油机	4111	台	
	4112	千瓦	
船用中速柴油机	4121	台	
	4122	千瓦	
船用高速柴油机	4131	台	
	4132	千瓦	
柴油发电机组	4141	台	
推进装置	4151	个	含螺旋桨、侧推、全回转等
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	4161	根	
二、甲板机械	4200	千元	
锚泊机械	4211	台	含锚绞机、起锚机、系泊绞车等
装卸机械	4221	台	含起重机、吊机
舵机	4231	台	
锚链	4241	吨	
三、舱室机械	4300	千元	
通风装置	4311	台	包括通风机，鼓风机，风力发电机等，但不包括空调，压缩机等
船用锅炉	4321	台	含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废气锅炉等
船用环保设备	4331	台	含焚烧炉、污水处理设备等

四、船舶通讯、导航、自动控制系统	4400	千元	
五、电子电气设备	4500	千元	
六、船用舾装件	4600	千元	
3000 吨及以上钢质机动内河船			
其中:普通货船	5101	艘/总吨/载重吨	是指以载运干货为主,也可装运成桶液货的船舶
液货船	5102	艘/总吨/载重吨	是指舱内载运原油、石油产品、化学品的船舶
集装箱船	5103	艘/总吨/载重吨	是指载运集装箱的船舶
滚装船	5104	艘/总吨/载重吨	是指具有单层或多层车辆甲板以滚进滚出方式运载车辆和集装箱的船舶,包括客滚船
客船	5105	艘/总吨/满载排水量吨	是指载运乘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并航行在内河水域的客船
其他钢质机动非货运船	5106	艘/总吨/满载排水量吨	包括推船、拖船、挖泥船、吹泥船等

(二) 造修船基础设施目录及代码

设施类别与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规格
船台	6100	座	长(米)*宽(米)
干船坞	6210	座	长(米)*宽(米)*深(米)
浮船坞	6220	座	长(米)*宽(米)*深(米)
码头	6300	座	长(岸线长度米)*宽(水深米)

(三) 载重吨与总吨转换系数表和方法

1. 计算公式： 总吨=载重吨（满载排水量吨）×转换系数

2. 载重吨与总吨转换系数表

船舶吨位 (载重吨)	船舶类型 原油船、 成品油船、 化学品船	液化气船 (LPG、LNG 船)	散货船	集装箱船、 滚装船、 小汽车运输船	杂货船、 冷藏船
5,000 以下	0.64	0.80	0.76	0.66	0.65
5,000-10,000	0.63	0.80	0.68	0.76	0.68
10,000-30,000	0.63	0.85	0.65	0.87	0.83
30,000-50,000	0.63	0.90	0.61	1.00	1.00
50,000-80,000	0.59	1.50	0.55	1.10	—
80,000-150,000	0.53	—	0.55	—	—
150,000-250,000	0.50	—	0.51	—	—
250,000 以上	0.50	—	—	—	—

注：其他货船、客船、海峡渡船、渔船和其他非货运船的转换系数定为 1，即可用满载排水量吨数作为总吨数。

3. 转换方法及举例

先根据载重吨位划分船舶吨位级别，再根据船型确定转换系数，最后根据公式计算总吨。例如：计算 46000 载重吨成品油船的总吨，根据载重吨 46000 和船型成品油船，确定转换系数为 0.63，根据公式则该船总吨=46000×0.63=28980，即 46000 载重吨成品油船的总吨是 28980 总吨。

（四）总吨与修正总吨转换系数表和方法

1. 计算公式：修正总吨=系数 A×总吨^{系数 B} 即 $CGT=A \times (GT^B)$ ；其中符号“[^]”是 Excel 中的 Power（幂函数）功能，可写作 $CGT=A \times (\text{Power}(GT, B))$ 。其中，系数 A 主要考虑船舶种类的影响，系数 B 主要考虑船舶吨位大小的影响。

2. 总吨与修正总吨转换系数表

船舶种类	A	B
油船（双壳）	48	0.57
化学品船	84	0.55
散货船	29	0.61
兼用船	33	0.62
杂货船	27	0.64
冷藏船	27	0.68
全集装箱船	19	0.68
滚装船	32	0.63
小汽车运输船	15	0.70
LPG 船	62	0.57
LNG 船	32	0.68
海峡渡船	20	0.71
大型豪华旅游船	49	0.67
渔船	24	0.71
其他非货运船	46	0.62

3. 实例

计算 90000 总吨（175000 载重吨）散货船的修正总吨，查表可知系数 A=29，B=0.61，根据计算公式该船修正总吨= $29 \times 90000^{0.61} = 30513$ ，即 90000 总吨散货船的修正总吨是 30513 修正总吨。

（五）重点监测企业名单

重点监测企业选取标准：2018年造船完工量在10万载重吨及以上，或新承接船舶在5万载重吨及以上，工业总产值在10亿元及以上的船舶制造企业；船舶修理产值5亿元以上并且修船销售收入排名全国前15家的船舶修理企业；船舶配套产值5亿元以上并且生产重点配套产品的船舶配套企业；海工装备产值5亿元以上的主要海工装备制造企业。

二级汇总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海工
	2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造船
	3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造船、海工
	4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造船
	5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造船、海工
	6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造船、海工
	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造船、修船
	8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修船
	9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1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11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造船、海工、修船
	2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造船
	3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造船、修船
	4	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造船、海工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6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7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船用配套
	8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船用配套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	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造船
	2	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造船
	3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造船
	4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造船、海工、修船
	5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海工、造船、修船
	6	南通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修船
	7	广东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海工、造船、修船
	8	上海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海工、修船
	9	启东中远海运海工有限公司	海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南京金陵船厂有限公司	造船

二级汇总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2	长航集团芜湖江东船厂有限公司	造船
	3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造船、海工
	4	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	修船、海工
	5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修船
上海市	1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修船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工
江苏省	1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造船
	2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
	3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造船
	4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造船
	5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造船
	6	江苏新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造船
	7	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
	8	扬州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
	9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造船
	10	江苏省镇江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造船
	11	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造船
	12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13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工、造船
浙江省	1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
	2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
	3	常石集团（舟山）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
	4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造船
	5	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
	6	浙江增洲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
	7	台州枫叶船业有限公司	造船
	8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修船
	9	舟山万邦永跃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修船
	10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11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安徽省	1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造船
福建省	1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造船、海工
	2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海工、造船
	3	福建省东南造船厂	造船
	4	福建华东船厂有限公司	修船、造船
山东省	1	中航威海船厂有限公司	造船

二级汇总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2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造船
	3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造船
	4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海工
	5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海工
	6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海工
	7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8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
	广东省	1	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		广州航通船业有限公司	海工、造船
3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工、造船

（六）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资料清单

全国和重点监测企业造船完工量、新承接订单量和手持船舶订单量按载重吨和修正总吨统计结果。

（七）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全国和重点监测企业造船完工量、新承接订单量和手持船舶订单量按载重吨和修正总吨统计结果。